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7-05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1,041,9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91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1,041,9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9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1 日，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4 号），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405,144 股新股。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4.78 元/股，发行对象包括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 71,041,900 股，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8,以下简称“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7,104,100股中电鑫龙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7,104,100股股票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7,104,100股中电鑫龙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8,以下简称“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7,374,800股中电鑫龙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7,374,800股股票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7,374,800股中电鑫龙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三)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8,以下简称“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8,592,600股中电鑫龙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8,592,600股股票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8,592,600股中电鑫龙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四)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8,以下简称“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0,148,800股中电鑫龙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0,148,800股股票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0,148,800股中电鑫龙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五)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8,以下简称“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7,239,500 股中电鑫龙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7,239,500 股股票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7,239,500 股中电鑫龙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8,以下简称“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9,607,500 股中电鑫龙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9,607,500 股股票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9,607,500 股中电鑫龙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8,以下简称“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7,813,900 股中电鑫龙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7,813,900 股股票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7,813,900 股中电鑫龙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八)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8,以下简称“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7,442,400 股中电鑫龙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7,442,400 股股票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7,442,400 股中电鑫龙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九)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8,以下简称“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5,718,300 股中电鑫龙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5,718,300 股股票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5,718,300 股中电鑫龙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1,041,9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91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1,041,9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91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解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1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7,104,100	7,104,100
2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0,148,800	10,148,80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一定增稳利锦绣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0,396	2,300,396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一定增稳利锦绣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53,174	1,353,17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东方嘉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21,230	3,721,230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招商财富—瑞丰向阳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52,059	3,552,059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招商财富—瑞丰向阳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52,059	3,552,059

		招商财富—包商银行—招商财富—睿赢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11,900	811,900
		招商财富—华夏银行—睿韬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8,291	338,291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睿韬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8,291	338,291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4,464	304,46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76,588	676,58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1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488	101,48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2,311	3,112,3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4,649	3,044,649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976	202,97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39,454	7,239,45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7,852	1,217,852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乘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4,243	744,24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中科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975	202,975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深圳本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977	202,977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宏泰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943	202,943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方正东亚·东湖 11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6,589	676,589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3,612	473,612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20,568	3,720,568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上海久期量和投资有限公司	507, 442	507, 4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增利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29, 769	2, 029, 769
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 442, 400	7, 442, 400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265, 111	1, 265, 111
		博时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265, 111	1, 265, 1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327, 803	2, 327, 80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06, 044	506, 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 231	354, 231
合 计			71, 041, 900	71, 041, 90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7,338,901.00		71,041,900.00	236,297,001.00
高管锁定股	103,930,408.00			103,930,408.00
首发后限售股	203,408,493.00		71,041,900.00	132,366,593.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6,621,759.00	71,041,900.00		467,663,659.00
三、总股本	703,960,660.00	71,041,900.00	71,041,900.00	703,960,66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电鑫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电鑫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